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仰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董事会拟提名江仰班、毛文勤、毛起枢、林焱、毛仲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监事会拟提名毛建华、魏文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毛建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成员、监事成员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报酬，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上任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敏、蔡顺梅

（三）结论性意见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江仰班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文勤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起枢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焱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仲鑫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建华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文锦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